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發布的諮詢文件總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持有、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納入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